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3〕7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4号）精神，顺利完成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现就报名和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安排

（一）报名准备工作

各选送院校要认真做好报名准备工作，按规定的报名条件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预审并采集报名信息，于3月11日前将预审

合格考生名单导入“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升本系统），导入方式及导入内容说明见附件。

各选送院校要高度重视报名信息采集工作，认真做好考生个人信息（含本人使用手机号）和考生专业名称信息核对工作，确保信息安全准确。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条件的考生由其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学校负责信息采集工作。

（二）网上报名及缴费

1. 报名对象

省内普通高校 2023 年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2. 报名条件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符合选拔本科院校的其他条件要求。

3. 报名时间

2023年3月13日9:00—3月18日17:00。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和缴费，逾期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报考。

4. 报名办法及流程

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使用学校报名信息采集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验证进入专升本系统，依次完成“信息确认”“志愿填报”“网上缴费”环节。

每位考生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如选拔本科院校设有调剂志愿，由选拔本科院校另行安排采集和使用。

5.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规定，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费为80元/生，由考生报名时按照专升本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

（三）报名信息审核及公示

考生报名信息提交后，选送院校指定专人登录专升本系统，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再次进行审核。如需更正，须于3月22日17:00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对于已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须在选送院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录取照顾材料审核

专升本录取照顾政策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4号）要求执行。

申请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报名时向选送院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内容、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由相关选送院校通知考生，考生材料的审核工作由选送院校和选拔本科院校共同负责。审核合格的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名单（含考生基本信息、照顾项目、照顾分值等），由选拔本科院校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 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办法

以下两类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专升本免试:

1. 省外院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 退役后复学并于2023年毕业的;

2. 省外院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 并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分为预报名和正式报名两个阶段。预报名阶段时间为3月1日9:00—3月7日17:00, 考生须在规定的预报名时间内,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招生考试信息网ZK789”, 进入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报名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步骤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和资料上传。请考生密切关注公众号, 了解审核结果。省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处(成人高校招生处)咨询电话: 028-85177941。



已通过预报名资格审核的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 可以进入正式报名流程。正式报名及缴费时间为3月13日9:00—3月18日17:00。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 进入专升本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和网

上缴费，逾期则视为放弃报名。

二、考试安排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安排在全省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科目全省统一考试时间：

《大学英语》：4 月 20 日 9:00—11:00。

《计算机基础》：4 月 20 日 15:00—17:00。

2. 其他科目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4 月 21 日。各选拔本科院校应于 4 月 8 日前将其他科目考试时间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 统考科目

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由全省统一命题（考试大纲参照 2009 年制定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执行，《大学英语》科目不设听力考试内容）、统一制卷，各选拔本科院校的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科目考试须使用全省统一试卷。外语类和艺体类专业考生是否参加《大学英语》统考以及占总分的权重等，由选拔本科院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

(三) 准考证打印

2023 年全省专升本考生准考证号编排方式由选拔本科院校自行确定（准考证号不超过 10 位阿拉伯数字）。准考证由选送院

校于考试前两日打印并发至考生本人。

（四）考点设置

考点设置由各选拔本科院校统一安排，原则上设置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进行。3月31日起，各选拔本科院校可登录专升本系统下载本校考生名单用于组考准备工作，并于4月7日前将本校相关考点设置情况、考试安排及组考方案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三、成绩公布及查询

各选拔本科院校应将考试成绩以正式渠道通知各有关选送院校和参考学生本人，同时各选拔本科院校须于5月9日前将考生成绩（含政策照顾分）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考生可于5月15日起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询考试成绩。

四、《招生简章》备案及公布

《招生简章》内容应包括报名条件、专业计划、考试办法、成绩发布复查、成绩折算办法、录取办法、调剂办法（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调剂办法）、调剂院校、办学地点、学费标准、培养方式、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咨询方式、监督机制、申诉渠道等关键信息。请各选拔本科院校于3月15日前将《招生简章》分别报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和省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处（成人高校招生处）备案，并于报名前在学校官网向考生公布。教育厅高校学生处、省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处（成人高校招生处）联系电

话：028-86112616、028-85177941。邮箱：gxxsgzc@163.com、
yjscrgxzsc@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格审核。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总结经验，细化工作步骤，科学制定报名工作方案，准确采集考生基础信息，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录取照顾资格等审核，确保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考务管理。各选拔本科院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增强保密意识，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详细考试组织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院校之间和校内工作责任，加强对报名、命题、制卷、分发、运送、保管、组考、阅卷、登分、录取等环节的规范管理，自命题工作要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自主命题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严肃考风考纪。各考点院校要强化考试管理，严格监考教师选聘，加强考生诚信考试教育，加大入场检测力度，确保考风考纪严明有序。考试期间，选拔本科院校要向选送院校考点派驻指导监督工作组，各校要互派巡视员，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人员进行巡查。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高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公布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和公示相关考生信息。要全面准确解读专升本考试招生政策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营造良

好社会氛围。

(五) 畅通信访渠道。各相关院校要公开专升本政策咨询和监督电话，并指派专人解答考生疑问，及时妥善处理信访问题，确保申诉渠道畅通。省教育考试院信访举报电话：028-85156581，邮箱：yjscrgxzsc@163.com。

附件：2023 年专升本系统预审合格考生名单导入方式及导入内容说明



附件

2023 年专升本系统预审合格考生名单 导入方式及导入内容说明

一、选送院校导入方式

选送院校登录专升本系统，在“预审合格考生|批量导入”页面里下载导入模板，再在模板文件中录入考生名单并保存关闭后，在系统中点击“批量导入”并选择录入的考生名单文件进行导入。导入后，系统中的预审合格名单必须与选送院校实际预审合格的考生名单一致。

注意：在模板文件中录入考生名单时，一定要确保录入的数据完整并符合“导入内容说明”中的取值范围和注意事项，且不要改变模版文件的格式。选送院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导入预审合格考生名单，否则会影响考生网上报名。

二、导入内容说明

1.姓名：考生姓名，必填

2.证件类型：证明考生身份的证件类型，必填

取值范围：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境外永久居住证；护照。

3.证件号码：考生身份证件号码，对“证件类型”的补充，

必填

4. **就读专业：**考生专科毕业时的就读专业名称，必填

注意事项：必须与专升本计划中的专科专业名称匹配。

5. **就读专业代码：**考生专科毕业时的就读专业代码，必填

注意事项：必须与专升本计划中的专科专业代码匹配。

6. **考生类别：**考生参加专升本的所属类别，必填

取值范围：普通考生；退役士兵免试生；建档立卡；其他免试生。

7. **专业类别：**考生专科毕业专业的科类类别，必填

取值范围：文科；理科；艺术；体育。

8. **是否为 3+2 考生：**考生专科阶段学习是否为“3+2”模式，

必填

取值范围：是；否。

9. **体检结论：**考生体检是否合格，必填

取值范围：合格；不合格。

10. **原报名号：**考生高考录取进入专科阶段的报名号，必填

11. **手机号：**考生本人手机号，用于登录专升本系统，必填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